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05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7FEPN7X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059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6,651,93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9,999,977.9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230,727.8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9,769,250.11 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2-00054 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409,999,977.92 元，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的 1,402,676,438.04 元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	币种	截止日余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6488800315	人民币	5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717900006010969	人民币	5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133150100001175	人民币	402,676,438.04
合计	——	——	1,402,676,438.04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为 1,333,422,046.87 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504,316,664.77 元），其中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097,571,398.27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35,850,648.6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5,247,774.67 元（含利息）。

明细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99,769,250.11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注）	1,333,422,046.87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504,316,664.77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829,105,382.1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900,571.43



明细	金额（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5,247,774.67

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中不包含公司已经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但暂未置换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机构及前述专户银行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	币种	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6488800315	人民币	71,331,549.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717900006010969	人民币	1,370,301.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133150100001175	人民币	2,545,924.42
合计	——	——	75,247,774.67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643.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50,431.67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212.26万元（不含增值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2-00036号）。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按月统计公司（含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每月结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公司严格按照议案要求进行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经采用自有资金支付暂未置换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的金额1,588.81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华



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8月至9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9,230,749.89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8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9,230,749.89元中的30,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账户9550880026488800315。

2023年6月15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9,230,749.89元中剩余需要归还的169,230,749.89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资金归还明细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	币种	金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6488800315	人民币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717900006010969	人民币	39,230,749.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133150100001175	人民币	30,000,000.00
合计	——	——	169,230,749.89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99,230,749.89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3-045号”“临2023-053号”公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为匹配酶制剂生产线现有的工艺设备技术，考虑到未来酶制剂产品市场需求可能出现快速增加和日后其余生物制品的发展，由原来规划的新建年产3,500吨酶制剂和搬迁年产1,500吨酶制剂制造项目变更为全部新建实施年产5,000吨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同时投资预算由33,988万元变更为40,170万元，投资增加6,18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核查意见》。本次仅对实施方案进行变更，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涉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2-115号”公告。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23年2月延期至2023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涉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3-035”公告。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



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976.93（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85.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涉及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342.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涉及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14,328.03	87,381.22	-5,618.78	93.96	注 2	10,952.25	否(注 3)	否
年产 5000 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	是	29,988.00	29,988.00	29,988.00	9,257.03	28,972.06	-1,015.94	96.61	2023 年 6 月	4,777.76	不适用（注 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12.00	16,988.93	16,988.93		16,988.9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41,000.00	139,976.93	139,976.93	23,585.06	133,342.20	-6,634.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643.9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 50,431.6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212.26 万元（不含增值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036 号）。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按月统计公司（含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每月结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									



	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公司严格按照议案要求进行募集资金使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8月至9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9,230,749.89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5月8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9,230,749.89元中的30,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账户9550880026488800315。 2023年6月15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9,230,749.89元中剩余需要归还的169,230,749.89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实际募集金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2：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3年达产，其中酵母车间已于2022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抽提物车间于2022年12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中试车间于2023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3：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原料成本、能源成本上涨，未能达到承诺效益，2023年度实际实现效益为承诺效益的77%。

注4：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投产后承诺的净利润平均为9110万/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足一年，无法与承诺的预计效益比较。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00 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	年产 5000 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	29,988.00	29,988.00	9,257.03	28,972.06	96.61	2023 年 6 月	4,777.76	不适用（注 1）	否
合 计	—	29,988.00	29,988.00	9,257.03	28,972.06	—	—	4,777.7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为匹配酶制剂生产线现有的工艺设备技术，考虑到未来酶制剂产品市场需求可能出现快速增加和日后其余生物制品的发展，由原来规划的新建年产 3,500 吨酶制剂和搬迁年产 1,500 吨酶制剂制造项目变更为全部新建实施年产 5,000 吨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同时投资预算由 33,988 万元变更为 40,170 万元，投资增加 6,18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核查意见》。本次仅对实施方案进行变更，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涉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2-115 号”公告。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2 月延期至 2023 年 6 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涉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3-035”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投产承诺的净利润平均为9110万/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足一年，无法与承诺的预计效益比较。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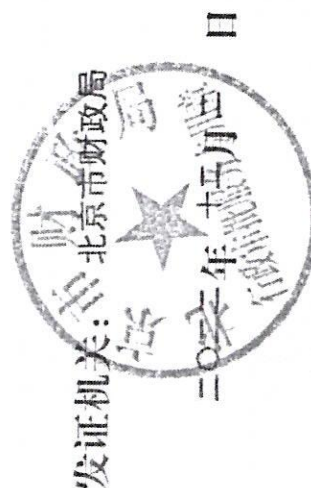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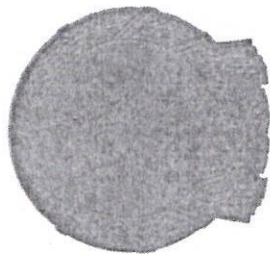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姓名	丁红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6-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08119810611725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690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6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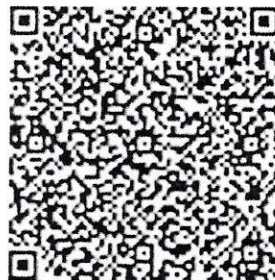


姓名 夏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12319851125004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2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